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